

上海抗戰全史

第一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份
憾廬編輯 宇宙風社出版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初版

每冊實價四角五分

上海抗戰全史

第一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份)

編者

憾 廬

出版者

宇宙風社

上海愚園路愚谷邨
電話二二五七九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公司

目 錄

- 第一章……事變發生至戰爭開始
- 第二章……我國應戰及戰局之展開
- 第三章……空軍戰勦
- 第四章……陸軍及砲隊之戰勦
- 第五章……戰時經濟狀況
- 第六章……救護及救濟事業
- 第七章……漢奸與日軍之暴行
- 第八章……特寫(十九篇)

第一章 虹橋事變發生至戰爭開始

自蘆溝橋事件發生之後，日人着着侵略，進兵攻佔平津一帶；一方陸續撤退各地日僑，準備大舉進攻華北。日人之狡計百出，必欲在華北造成第二僞國，故師「一二八」在滬掀動戰爭，放烟幕彈以轉移世界視聽之故智，乃有此次事變之發生。虹橋飛機場禁止外人窺探爲當然之事，而他國在滬駐軍亦未嘗有人往該處窺探，獨日人必欲偵察我方設備，此其居心如何可知矣。事變發生，日方一面稱同意以外交方式解決，一方派艦增兵來滬，其必欲引起戰爭之心「路人皆知」。爰將經過事實記載成書，以存其真，而我中華民族之英勇抗戰亦得以光垂青史也。

事變發生

八月九日下午五時半，有日陸戰隊第一中隊長大川勇夫及一等水兵齋藤要藏乘坐汽車一輛，赴虹橋飛機場，抵達時即擬衝進場內，當由我機場衛兵，加以阻止，該日兵等竟發槍射擊。事前，我軍警當局以邇來常有日人至飛機場窺

探，曾嚴令機場衛兵，如遇少數日人擾亂之事，不得發槍還擊，故當時機場衛兵，見該日兵等開槍，即在防禦物後躲避，未加還擊。該日人等旋即乘原車折回，其時我附近保安隊，因聞槍聲出巡，該日兵等復開槍射擊，我保安隊一名，當被擊斃，乃予還擊。大山勇夫當場擊斃，齋藤要藏亦被擊中，逃逸數十步，因傷重而死。市府接得報告後，俞鴻鈞當即用電話向日駐滬總領事岡本詢問。同時，外交部秘書周旺，亦與日海軍武官本田通話詢問。岡本與本田，初均不信有此事，且謂日本海軍陸戰隊官兵，本日未有奉令出外者；縱令有人外出，亦決無人至虹橋飛機場，蓋日本官兵絕對不應至該地云。

交涉經過

俞市長於下午十時許，赴日本駐滬總領事館開始交涉。日方參加者有總領事岡本，領事田本，海軍武官本田，冲野，田尻等。俞首述本日發生事件經過，并謂：本案發生，誠屬不幸。惟市府前因貴國海軍軍官及水兵迭次在虹橋飛機場窺探，及與守兵發生衝突，歷經提出書面抗議，并要求制止，以免發生意外糾紛在案。本日又因貴國軍人窺探飛機場，致發生不幸事件，殊深遺憾。俞當時詳述我方所得確實報告，并謂詳細情形，現在尙待調查。又我方是否尙有其他死傷，亦待調查。惟此次不

幸事件之發生，係由於貴國水兵忽視以前歷次之抗議，並開槍射擊我方飛機場衛兵及保安隊而起，殆無疑問。惟現值華北時局嚴重之際，貴我兩方曾共同努力維持本市治安，勿使發生事變。此次雖發生不幸事件，仍盼貴方力持鎮靜，盡力勿使事態擴大；一方面雙方調查，循外交途徑，以謀圓滿解決。雙方磋商良久，結果日方同意將本案由外交方式解決。

俞辭出日總領館後，日總領館，日武官室，陸戰隊司令部，日本記者等，由我市府秘書張廷榮，警備司令部參謀主任朱俠，及警察局工部局等處代表，陪同至出事地點調查。被擊斃之日本軍官屍身由日方領回。

八月十日

雙方進行調查真相：我方參加者為市府秘書長周雍能秘書張廷榮，警備司令部副官長趙恩先，公安局督察處長汪大燧等，日方以海軍陸戰隊參謀山內英一少佐為主體，餘為海軍武官田尻穰中佐，駐滬總領事館領事吉岡範武，秘書福井，警察奧村儀一郎，憲兵少尉東川好信，及日本記者等十餘人，公共租界巡捕房亦派西探長董恩，捕頭惠司脫，日探井口，監察官霞都司，澀江梅造等參加。八時在日總領館會齊，九時至虹橋飛機場出事地點實地調查，對汽車所經路線，雙方死難官兵地點及子彈等項，調

查研究頗爲詳盡，直至下午五時許始告完畢。旋又至日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視察肇事官兵所乘之汽車。調查時雙方均能秉公正之態度，從事研究，故無劇烈之爭辯。惟雙方觀點則不少差異之處，故尙未能提出交涉。

案件

真相

此次不幸事件之死難者，我方爲機場掩護隊士兵時景哲，日方爲海軍中尉大山勇夫，士兵齋藤要藏。時景哲共中兩槍，均由右背肋入，右前胸穿出，屍身伏臥於距虹橋飛機場大門一百公尺之處。大山勇夫被擊斃地點，則相距一百五十公尺之外，齋藤要藏更距數百公尺。故事件真相，極易明瞭，顯然由日方官兵駕駛汽車由東向西，至虹橋飛機場大門，企圖闖入，被守兵所阻，乃發槍射擊。當時守兵伏地蹲避，於是折北向碑坊路開行。其時距離機場大門一百公尺許之掩護隊士兵時景哲，因聞槍聲，擬回場報告，被日方官兵擊中兩槍，仆地而死。同時我附近保安隊士兵，因槍聲大作，出而巡視，日方官兵仍繼續開槍，乃予還擊。大山當時被擊斃，齋藤亦受重傷，奔跑數百步，因傷重而死。

死者

後事

我掩護隊士兵時景哲之屍身，經雙方派定醫官檢驗，填具傷單，並各攝照片存查，我方並定明晨十時由法醫所解剖。至於日方死者官兵，因日方認

爲無須解剖，故於本晚七時在八字橋火葬場舉行火葬，日方官兵參加者甚衆。事前曾通知我方，轉告附近居民，以免驚惶誤會。

日方同意

外交解決

雙方對於本案，均同意用外交方式解決。惟因調查未竣，故尚未交涉接洽。又日本海軍武官本田，爲避免事態擴大起見，曾向駐滬僑民發表談話，請力持鎮靜，信賴當局，以謀解決云。

滬領事團

提備忘錄

上海領事團鑒於形勢嚴重，本日向中日兩方分別提出同樣之備忘錄。下午三時由挪威領事奧爾（現爲領團領袖領事），先赴市府晉謁俞市長，致送備忘錄。大意謂現在華北形勢緊張，上海局面亦趨嚴重，如一旦發生意外，則上海各國僑民生命財產事業，勢必受其影響。希望上海市府能注意及此，凡任何軍隊足以破壞和平影響治安之一切行動，均應使上海區域完全避免云。俞市長當即答以我國政府向來努力維持和平，且從無破壞治安之舉動，本市政府秉承中央政府意旨，對維持和平與治安，亦始終努力不懈。今後仍當繼續以往精神，維持上海之和平與治安。惟希望日本方面，亦必須同樣努力，則和平目的始能達到。希望領事團注意及此云云。奧爾領事旋即辭出，至日本駐滬總領事館訪問本總領事，致送同樣備忘錄。

日領岡本

訪俞市長

日總領岡本於下午四時十五分赴市政府訪謁俞市長，對上海現局作種種之交涉，談約三小時之久。岡本首謂：日本海軍陸戰隊官兵在虹橋飛機場遇害一事，日本全國極爲震動。關於本案用外交途徑解決一點，本人曾向東京請示，東京政府對此，一面表示同意，一面認爲有向中國質問對本案態度之必要。其次在本案未解決前，爲避免發生同樣事件起見，認爲應有兩點要求：（一）將保安隊撤退；（二）將保安隊已築之防禦工事完全撤除。俞市長答稱：此次不幸事件之發生，中國政府亦極爲重視。至於中國方面之態度，即認爲本案雙方應以誠摯正式之態度，澈底調查真相，然後再循外交途徑進行交涉，當可得圓滿之解決。望日本方面勿過事衝動情感，亦勿僅憑理想與臆測而推斷事實。再者，本案現在正由雙方進行調查事實，真相尚未判明，將來責任應由誰負，亦不容推斷。萬一應由中國方面負責，則中國決不諉卸責任，如應由日本方面負其責任，則希望日本亦應同樣以光明之態度擔負之。至於避免發生同樣事件一點，市政府早已注意及之。當事件發生之夕，已自動將距日僑居住區域較近之保安隊步哨稍稍後退，以免衝突。至沙袋與鐵絲網，因恐引起市民驚惶，亦早已撤除。是貴方所要求者，我方早已自動辦理，岡本總領事旋又叩詢保安隊後退之距離究已

多少，並建議雙方派員共同決定。俞市長答稱：保安隊之離開日僑居住區域，係我方避免衝突之自動行爲，無所謂距離。且該處區域爲我國之土地，更無所謂撤退；派員一節自難同意，蓋此乃不合理之要求也。岡本又謂：保安隊現在駐紮地點，成包圍日本陸戰隊之形勢，非撤退不足以避免衝突。再如，掘戰壕堆沙袋等工事，亦應撤除。俞市長答稱：保安隊所有措施，無非爲防範起見。總之，我方維持和平之心志，日方應能諒解；如認保安隊之工事含有危險，則不免神經過敏矣。如果日方亦能遵守範圍，衝突自可避免。岡本對此，表示滿意，并謂當即報告政府云云。旋談及虹橋事件，岡本謂據日方調查，日本海軍官兵並未開槍。俞市長以岡本今日並非爲交涉本案而來，故未願詳談，俟正式交涉時，再行討論云。最後俞市長以日本軍艦今日有十六艘來滬，一部份停泊吳淞口外，一部份開進黃浦江，且有軍隊登岸，質問岡本是否知之。並謂在此一面用外交交涉之際，一面增加軍艦，是乃威脅；但我方抱有固定之方針，非威脅所可改變云。岡本對增艦一事，初稱不知。旋謂如雙方能用誠意交涉，雖增艦亦無關係云。至七時許岡本興辭退出。又昨日日方並派海軍武官沖野謁見楊司令，作同樣交涉。楊司令因事，由副官趙慰先接見。

十一日

十一時，日方再派副領事福井往謁俞氏，謂閩北之保安隊仍未撤退，足以引起嚴重局面云云。俞氏當答以中國方面，對於鄰接日僑居住地帶之保安隊員，業已自動向後稍退。但日本方面，則反於此時開進大批艦隊，昨晚並有海軍陸戰隊三千人登陸。此種情形，實有威脅滬市增加人民不安造成嚴重局面之趨勢，應請貴副領事轉告貴總領事通知貴國海軍當局，應加慎重為要云云。福井旋即握別而去。

日海軍**省開會**

（同盟社東京電）海軍當局十一日邀請軍事參議官大角，末次，高橋，藤田四大將，下半二時午在海相官邸開會，海軍省方面海相米內，次官山本，軍務局長豐田，軍令部方面次長島田，第一部長近藤等出席，對上海虹橋發生之大山事件作重要協議。

日當局取**慎重態度**

（新聞報東京電）日外務省發言人稱：日政府對滬虹橋機場日僑二人被害後發生之新局面，現仍取極慎重態度，加以詳細調查，以期事態之不擴大。惟此後如不幸再發生嚴重事態，則日將取相當之應付。又謂自華北事件發生後，日方在上海及華南華中，已取和平政策。希中國當局對此種情形，重新加以考慮，以期和平解決。又據東京官場稱：上海日海軍及外交當局，對新發生之時局，抱慎重態度，加

以詳細調查後，再與中國當局開始交涉。

日外省希

（中央社東京電）十一日午，外務省發言人接見外國記者時，朗誦印就之

和平解決

虹橋事件經過說明書，與日報所載大體相同。經各種質問後，答稱日對虹

橋事件，希望和平解決。

駐京日大使館參贊日高十一日晚七時赴外部訪常次陳介，說明日外務省對滬虹橋機場事件，不欲擴大見解，希望我外部轉令滬市府將本案作為地方事件從速解決。

日艦大

日本從佐世保及橫須賀調來上海之大隊軍艦，本日開到吳淞口外者，計有

隊開到

驅逐艦二隊，巡洋艦四艘，又魚雷艦兩艘。下午一時二十五分起，至一時

五十分止，其巡洋艦由良號、鬼怒號、名取號三艘，即由吳淞相繼開進浦江。至下午三時，又有巡洋艦川內號亦進口，當時分泊在楊樹浦之大阪及黃浦碼頭。艦內滿載軍火，並有大批陸戰隊到來，即在兩碼頭登陸起卸。又下午五時十分至五時四十分，第九隊驅逐艦四艘，與二十一隊驅逐艦四艘，又有魚雷艦兩艘魚貫而入，均在楊樹浦江面拋泊。各該驅逐艦內，亦有大批軍用品，及陸戰隊兵士等裝到。當夜均在楊樹浦起卸上陸中，尚有兩隊驅逐艦，將續到吳淞口外，猶未駛入上海也。

日方兵力

據大美晚報記者調查所得，上海方面現共有日本軍隊萬人。其中原有陸已及萬人戰隊三千人，昨日下午抵滬之陸戰隊二千人，晚間抵滬之陸戰隊三千人，

在鄉軍人及武裝僑民等二千人。黃浦江中日艦，計共廿九艘，自滬至淞，舳舻相接。淞口之外，另有日艦隊一大隊，待機而動。此外並有運兵船十餘艘，滿載日陸戰隊，集結口外，似有向瀏河楊林口川沙等處登陸之企圖。日方對於此種準備，似已相當完成。至於虹口一帶日兵，表面上甚爲鎮靜，但日方工兵在虹口各區仍在紛紛增加軍用電話；而日方之軍用卡車，馳騁道上，爲數甚多。足證日方對於虹橋事件，已有重大決心。

川沙訊十一日午十二時許，有日艦十六艘經白龍港開往上海，聞其中數艘昨曾在大金山附近（松江南海面）巡戈，並時以探海燈向岸上照射。

十二日

晨六時許，突有日海軍陸戰隊一小隊共四十八人，全副武裝，攜輕機關槍四架，自其司令部開出，經同濟路，徒步開入六三花園後面花園街灘屋造酒廠舊址曠場。旋於七時許，續有卡車三輛，每輛載有武裝陸戰隊七八名，攜輕機關槍二架，重炮兩尊，經同濟路；同時另有卡車四輛，每輛載十餘名不等，又重炮二尊，經虹口公園邊

門火車過道處，均開入灘屋造酒廠；並有工兵一隊，架設自該處接通其司令部之軍用電話。十一時許，北四川路施高塔路口，亦有日工兵架設軍用電話，以接通北四川路日本小學及歐陽路日本女子小學。兩處現有新到大批日陸戰隊駐守。各國駐滬當局，對於滬局極度關心，美領署助理總領史丹桐，今晨特偕該國陸戰隊軍官兩人，驅車分往各處，實地視察。

又今晨八時三刻，日海軍司令部派出日本工人約一百餘名，分乘軍用卡車數輛，至軍工路高而夫球場地點，在該處進行建築飛機場。日軍在江灣路一帶佈設軍用電話線，日軍匍匐地上，假作演習，保護軍需品搬運。日司令部瞭望台擠滿日軍，在四周用望遠鏡不斷偵察，有打旗語者，搬運軍需品者，擦高射雙管機關槍高射砲者，極為忙碌。

日艦繼續

續開來

日艦十二艘於昨日到滬，載來陸戰隊及大批軍火，均於當晚登陸。大部集中於楊樹浦公大等各日商紗廠，其步哨安置於平涼路軍工路口；北四川路底之日本特別陸戰隊司令部及日本男女兩小學內所駐之日軍亦有增加。昨晚又有日艦四艘續到，目前滬上共計泊有日艦二十六艘。

又訊：連日黃浦江停泊日艦突然大增，前晚共達二十六艘，本日又來五艘，但中有日艦十艘由浦江駛往瀏河口外駐泊。（按該處爲密邇上海之重要腹地，在軍事上形勢極爲險要，現除該日艦十艘由浦江內駛往者外，尚有數艘將由佐世保調華後，即擬分駐該處及附近一帶。）

日軍籌

築機場

日軍在滬籌關機場，蓄意已久，前擬收買引翔鄉跑馬場改築不果。近則積極暗中進行，傳其擬關之機場地點有三，一爲虹口公園，一說於灘屋造酒廠舊址曠場，另一說在軍工路高而夫球場。

形勢遂

趨嚴重

自大批日本軍艦開抵滬濱，大量陸戰隊登陸之後，本市空氣一時頓趨緊張，昨晚更形嚴重。北四川路自老靶子路以北一帶，晚十時起幾已斷絕交通，素日燈紅酒綠號稱神秘之區者已成死之市街。日軍在該處作何行動，殊非空想所能推測，站立於老靶子路口向北瞭望，僅見日軍架設機槍之機車往來頻仍耳。與閘北接壤之界路，晚間已斷絕交通。沿界路口所設之鐵門，亦已完全關閉。公共租界之萬國商團，業於昨晚九時半全體出動，在老靶子路河南路口及沿海甯路以北之愛而近路暨界路鐵門內一帶佈防。一路電車及公共汽車，均以老靶子路爲終點，而通至北站之各路電

車，則均止於北浙江路海甯路口。滬北空氣之緊張，有似於一二八之前夕云。

市長發

表談話

關於本市時局最近發展情形，俞市長發表談話如次：自虹橋機場不幸事件發生後，我方決定以誠摯公正之態度，從事調查，按照外交途徑，以謀解決。乃日方一方面表示靜候調查，並贊同以外交方式解決，一方面派遣大批軍艦到滬，復有多數軍隊登岸，跡近威脅，殊深遺憾。本市居民驚魂未定，觀茲情況，自感不安。益以傳說紛紛，謠言四起，人心愈形恐慌。本市長深盼全市市民，務必力持鎮靜，盡國民之職責，發一己之天良，勿張皇，勿驚擾，一心一德，信賴政府，靜候事態之推移，共謀國難之解脫。其有散佈謠言，妨害治安者，定當執法以繩，決不寬貸云。

我外交

部發言

我外交部發言人談：自蘆溝橋事件發生以來，日方口頭上屢次宣稱不欲擴大事態，但事實上之行動，則恰與此相反。以華北言，日方初則聲言就地和平解決，繼則增派大軍，進攻平津，屠殺燒焚，無所不至；現復更進一步，一面猛烈攻擊南口，一面進窺冀省南部，了無止境。以上海言，日方口頭上同意我方提議，以外交途徑早日和平解決虹橋機場事件；但日本政府竟派遣大批飛機戰艦陸戰隊，以及其他武裝隊伍來滬，施行威脅；同時並提出各種要求，企圖解除或減弱我方自衛力量。而日

本飛機亦連日在上海杭州甯波等地，不法飛行，準備軍事行動。凡此種種行為，均屬侵犯我國領土主權，與違反各種國際條約。我國處此環境之下，忍無可忍，除抵抗暴力實行自衛外，實無其他途徑。今後事態之演變，其一切責任，應完全由日方負之。

重要

會議

淞滬停戰協定共同委員會十二日下午三時應日本方面之請求，在工部局會議廳召開會議。參加者除我國代表上海市長俞鴻鈞，日方代表駐滬總領事岡本外，尚有英法美義四國代表。席間，首由日方代表岡本致詞，稱中國代表於昨日告知本人，謂距離日僑居住區域附近之保安隊業已後退，但今晨保安隊及正規軍隊已在近郊設置防禦工事，此種行動違反停戰協定，應請共同委員會加以注意，採取有效辦法，加以制止云云。岡本詞畢，俞市長即以嚴正之態度與言詞加以駁斥云：余聞日方代表之言詞後，深覺日方代表以爲共同委員會乃專爲滿足日方要求而設置者，此種心理，實絕對錯誤。共同委員設置之目的，在維持上海之和平與治安，並非協助日本政府實施侵略政策。日方代表乃以各中立國之代表爲其工具，需要時利用之，不需要時棄置之，不亦大謬。余作此語，蓋有所根據：去歲日本軍隊會侵入八字橋一帶地點，按照停戰協定之規定，日軍應在該處撤退，是以停戰協定早已爲日軍之背信行爲破壞無餘矣。須知停戰